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招考依據：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其他交辦事項。

參、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法律系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係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7 條規定，指在大學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學分以上之系所而言。所謂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
- 二、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之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應公務人員考試各款情事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肆、錄取名額：

- 一、錄取名額由本院甄試委員會審議，並經院長核定公布。
- 二、擇優錄取人員，列入本院儲備候用名冊內，遇缺依序通知聘用。
- 三、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遇缺依成績名次依序進用，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
- 四、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及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址：請以掛號寄至「(20145)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法官助理甄試」字樣。
- 四、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行政類(108年12月10日之後)

陸、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 一、報名表1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E-MAIL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 二、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1份，非法律系所報名者，請檢附「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1份。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後之黏貼單)。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曾任法官助理之相關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等)。

以上文件均以A4大小格式紙張製作，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放整齊；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不通知補正，不予補件，亦不退件，視同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柒、甄試方式：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公開甄試，並分為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口試】等兩階段甄試，第一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第二試。

一、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70%，各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一)民法、民事訴訟法。佔總成績35%。

(二)刑法、刑事訴訟法。佔總成績35%。

二、第二試【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口試】：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每分鐘輸入正確字數速度未達30字者，不得參加口試。

1. 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試2次，取其中最高者為計分成績，每次測試時間為5分鐘，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

2. 輸入法：以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大易、追音、簡易(速成)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人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報到時先行提出，應試時由監考人抽題測驗。

(二)【口試】：佔總成績30%，總分為100分，就應考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測驗之。

三、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錄取名單由本院法官助理甄試委員會審議後公布，第一試錄取者始得參加第二試。

(二)筆試每一科最高以100分計算，筆試科目平均成績佔總成績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30%。

(三)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口試成績未達70分或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違反本院甄試應行注意事項並經監考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捌、應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考試日期訂於**109年8月28日(星期五)**，符合甄試資格者，本院將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第二試：考試日期訂於**109年9月11日(星期五)**，符合第二試資格者，本院將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重要訊息時，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注意事項：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請準備附相片之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附註：應試科目及時間表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預備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50-09:00
第一節	民法、民事訴訟法	09:00-10:30
休息		10:30-10:50
預備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10:50-11:00
第二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	11:00-12:30
※備註※	1、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附有照片之雙證件，均為正本）供查驗， <u>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u> 。 2、除第一節於鐘響 15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玖、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以下同）44,892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 46,887 元，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 48,882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 50,877 元，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 52,872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 54,868 元，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拾、錄取公告：預訂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聘用期限：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經本院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應依規定訂立契約，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應予解聘。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候用資格。
- 三、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 五、如有其他重要訊息，將隨時於本院網站發佈，洽詢電話（02）2465-2171 轉 1822 楊科員。